

证券代码: 688962 证券简称: 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4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的情况

因“热电厂网”即将投入使用，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社区恒裕华1号”（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为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邮编：528036。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社区恒裕华1号，邮编：528036。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在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 688962 证券简称: 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7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有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并不代表申报、注册部门/对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监管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证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核准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 688962 证券简称: 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42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洪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洪云先生因达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洪云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其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生效之日起生效。洪云先生上述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田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被监管机构处罚等情形
洪云	董事、副总经理	洪云先生新任非独立董事选举日	2027年12月19日	退休	否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洪云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次洪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云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洪云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其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3,75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125%。洪云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减持规定》等相关规定,并继续遵守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的相关承诺。

洪云先生担任过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经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洪云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田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田景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 688962 证券简称: 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4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田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月1日出生。2002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学硕士学位。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广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审计监察部部长、证券法务部部长。截至本公告日,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田景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罗耀恒先生的姐夫,除此以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市场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4、5、6、7、8、9、10、12
-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7、8、9、10、11
- (四)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投票。本所网络投票平台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其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账户	股票简称	股票登记日
A股	688962	富信科技	2026/9/19

(二)公司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地点,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 (一)登记日期:2026年10月15日下午14:00-17:30
- (二)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6号会议室
-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授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提交本人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授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法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授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须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有效授权证明原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传真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2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不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二)请与会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 (三)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 联系电话:0757-28813535
 - 电子邮箱:tzqzb@tuxin-cn.com
 - 联系人:田景
-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3	发行数量及认购办法			
20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确定原则			
205	发行费用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用途及承诺			
2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融资总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定价原则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其中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88962 证券简称: 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4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对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按照相关要求，公司现就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
-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 688962 证券简称: 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9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 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及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4月完成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进行预测，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14,705,644股为基数，不考虑本次发行摊薄股本之外的其他因素(如股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等)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摊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34,411,680股，该发行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要求为准。

(四)公司202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80.1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85.78万元。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于2026年1-6月数据按年化计算，2026年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假设202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6年度(年化后)相比分别持平、较2026年度(年化后)增长10%和较2026年度(年化后)减少10%。

(五)本次发行摊薄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六)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造成影响的发行行为;

(七)假设公司本次发行在发行完毕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允价值变动、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八)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2027年度经营情况及各指标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上假设为前提,考虑到对比的一致性,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12.31	2026年度/2026.12.31	2027年度/2027.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14,705,644	114,705,644	114,705,644	149,117,32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270,00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费用(元)				2027年4月
本次发行数量(股)				34,411,680
假设情形:202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6年度增长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406,026.92	44,161,958.02	44,161,958.02	44,161,95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629,419.48	43,715,506.88	43,715,506.88	43,715,506.88
扣除非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38	0.38	0.30
扣除非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38	0.38	0.29
扣除非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38	0.38	0.29
扣除非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38	0.38	0.29
假设情形:202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6年度增长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406,026.92	44,161,958.02	48,578,151.01	48,578,15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629,419.48	43,715,506.88	46,087,657.57	46,087,657.57
扣除非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38	0.42	0.32
扣除非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38	0.42	0.32
扣除非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38	0.42	0.32
扣除非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38	0.42	0.32
假设情形:202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6年度下降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406,026.92	44,161,958.02	39,746,760.24	39,746,76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629,419.48	43,715,506.88	39,343,956.19	39,343,956.19
扣除非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38	0.34	0.28
扣除非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38	0.34	0.28
扣除非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38	0.34	0.27
扣除非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38	0.34	0.28

注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计算。

注2:2026年6月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的第十三条规定,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每股每股收益,故对2025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6年度、202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并非非公司的强制性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符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1、国内国外少数企业半导体热敏电阻技术解决方案及应用服务提供商之一,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热敏电阻及其为核心的热敏电阻、热敏电阻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微型半导体热敏电阻制冷器件(Micro TEC)生产建设项目、技术改造与信息化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均围绕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核心技术方向开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Micro TEC产品的产能供给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现有生产流程进行自动化、信息化升级改造,有利于将已有技术成果和客户资源进一步转化为经营成果,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深耕半导体热敏电阻技术二十余年,已建立覆盖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市场销售及经营管理等环节的专业人才队伍,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和职工职业发展,建立了系统化、多层次的培训与发展体系,针对销售、技术、生产、质量等不同序列员工及各管理干部实施差异化培养方案,并构建管理序列与技术序列并行的职业发展通道。同时,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机制。公司现有人员结构及人才培养体系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建设、生产运营及市场推广提供良好支持。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驱动,围绕半导体热敏电阻技术开展研发和产品升级,公司持续在热敏材料制备、晶圆加工、精密切削、可靠性测试等方面推进技术升级和工艺优化,具备从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到规模化生产的产业化能力。依托长期积累,公司可实现从热敏电阻电芯的全产业链布局,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品研发及生产机制,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开展定制化方案设计并开发,并协同研发、生产及质量管理等相关环节进行有效协同,公司坚实的技术研发基础、完整的产业链布局及较为成熟的产品化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2)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已成功实现半导体热敏电阻在光电通信中数通和电信领域的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已形成包括 Coherent、华工科技、索尼尔电、芯光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在内的客户资源,能够通过定制化开发、技术服务及持续的产能支持,深入挖掘现有客户需求,并推动半导体热敏电阻技术数据通信及电信领域进一步拓展,公司现有客户资源、市场开拓能力和产品产业化经验,将为本募投项目实施产能化及规模化发展提供坚实的市场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和客户等方面的储备,将为本募投项目实施良好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五、公司对募投项目短期回报风险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主营业务发展,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水平,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三会一层及三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制度,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到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积极落实和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突破现有产能瓶颈,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充分关注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投项目所需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调研和了解,并分析了行业趋势、市场前景、技术水平和自身经营基础等情况,最终确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募投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竞争压力给公司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回报投资者,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细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各项规定和承诺,为公司回报投资者,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回报投资者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做出科学、迅速和稳健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履行投资者回报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做出科学、迅速和稳健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如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赔偿责任,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制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